中诚信托："诚至金开2号"或延期

□本报记者 刘夏村

中诚信托日前对投资者发布临时公告，其"诚至金开2号"集合信托计划规模高达13亿元的信托财产在到期前完成处置及变现存在不确定性，信托计划存在延期可能。

中诚信托相关文件显示，"诚至金开2号"集合信托计划规模为13亿元，以股权投资附加回购的方式运用信托资金对山西新北方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由新北方公司将股权投资款用于煤矿收购价款、技改投入、洗煤厂建设、资源价款及受托人认可的其他支出。该信托计划于2011年7月26日成立，将于今年7月25日到期。

中诚信托表示，鉴于目前煤炭市场持续低迷，新北方公司下属五煤矿整合和技改复产工作尚未完成，企业经营困难，焦金栋、焦金柱、王彩霞、新北方公司、天津金栋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没有依约支付股权维持费和股权转让价款，信托财产在2014年7月25日前完成处置及变现存在不确定性，信托计划存在延期可能。

据悉，融资方新北方公司从2013年2季度开始欠付股权维持费，截至2014年6月20日，新北方公司累计欠付股权维持费231,818,445.19元。业内人士介绍，所谓股权维持费，即相当于融资方需要支付的融资成本，是投资者取得信托收益的一部分，一般由融资方与信托公司约定在信托存续期内分期支付。

中诚信托还表示，目前中诚信托已经启动该信托项目的紧急处理机制，通过寻找战略投资者或者债务重组等方式积极推动信托财产处置变现工作，以最大限度维护受益人的利益。

此前中诚信托曾表示，新北方公司将与某国有煤炭企业进行二次整合。这份最新发布的临时公告表示，2014年3月初，某国有煤炭企业已完成对新北方公司下属五煤矿的现场尽职调查，待新北方公司下属五煤矿取得《环评报告书》批复后进行后续交易的协商和实施。目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完成编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已报山西省环保厅，地下水三期监测、一级评价也已完成，《环评报告书》已经上报山西省环保厅审批。

值得注意的是，今年年初，中诚信托规模高达30亿元的"诚至金开1号"信托计划亦出现兑付危机，最终由"意向投资者"以信托资金本金的价格受让投资者的信托受益权，该信托计划自动延期。

新三板股息红利差别化计征个人所得税

□本报记者 赵静扬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日前下发《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个人持有"新三板"上市公司股份股息红利，及挂牌公司派发股息时，个人所得税将实施差别化税率。政策自7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通知明确，个人持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及以内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与此同时，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已持股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直接由挂牌公司计算并代扣代缴税款。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1年及1年以内且尚未转让的，税款分两步代扣代缴。第一步，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统一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并代扣税款。第二步，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曾于2012年就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发出通知，就沪深两市持股人股票红利股息，及上市公司派发股息时的个人所得税征收办法予以明确。相比之下，此次"新三板"基本沿用沪深两市相关个税征收办法。除此之外，此次通知还明确，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原STAQ、NET系统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通知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退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12]85号文件，即上述有关沪深两市股息红利个税征收办法的有关规定计征。

外汇局：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本报记者 任晓

6月3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司司长杜鹏表示，外汇局将大力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并加强跨境资金流动监管，防范构造贸易重新抬头。

杜鹏表示，将配合国家新一轮对外开放战略，支持上海自贸区和各类特殊经济区域的发展，在外汇管理领域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体制机制；支持跨国公司发展，为跨国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提供更多的外汇政策支持；推动出口升级和贸易平衡发展，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在现有5个地区、22家试点企业的基础上，研究扩大第三方支付机构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地区和业务范围；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为个人开展对外贸易提供外汇政策便利，为边境贸易发展提供政策支持。

严守风险底线，加强跨境资金流动监管。密切关注国际经济金融动态及对我国外汇形势的影响，特别是美国QE政策退出进度、方式等对我国外汇形势的影响，做好应对预案。加强对重点企业的监测和对银行表内外融资产品等重点业务的专项监测，防范构造贸易重新抬头；重点是做好系统升级并提升系统运用能力，探索建立由固定人员对批量企业进行对口监管及服务的"监管员制度"，对外汇业务量占比较大的企业进行重点监测分析的"样本库制度"等务实、管用的工作方法；以分类管理为抓手，进一步提升部门间联合监管水平。

杜鹏介绍，我国经常项目顺差占GDP比重已连续三年低于3%，2013年为2%，2014年一季度降至0.3%。

杜鹏表示，2010年起，我国经常项目收支顺差占GDP的比率就已经回到了国际公认的合理的标准之内，这种变化是我国近几年坚持扩内需、调结构、减顺差、促平衡的结果。从总体上来看，占比下降至合理范围，对我国收支平衡具有积极意义。

■上交所投资者之声第十一期

新股 新"玩法"

【编者按】6月中旬以来又有一批新股上市，不少投资者准备好了资金用来打新或是在新股上市初期参与交易。然而也有投资者发现，打新的"玩法"不一样了。您知道吗，为了规范市场行为，进一步完善新股上市首日交易机制，提高二级市场效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不仅仅对新股申购，还对新股上市的交易机制、市场监管等方面做出了一定的调整。本期《投资者之声》将为您解读新的规则。

一、规则调整后，纳入投资者新股申购额度的市值如何计算？

为规范拟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上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去年底发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了修改。

修改后，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口径由原来的"T-2日（T日为发行公告确定的网上申购日，下同）日终持有的市值"，调整为"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需要指出的是，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如果不足20个交易日，则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也就是说，按T-2日前20个交易日证券账户中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加总，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的日均持有市值。此外，同一投资者如果有多个证券账户，那么将所有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市值。

其中，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而投资者持有的ETF、封闭式基金、B股股份、债券以及将来持有的优先股的市值，不计入该投资者用于申购沪市新股的持有市值中。

另外，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但是，该账户不能用于申购新股。

二、调整后，对于上市新股首日交易机制上有什么新的规定？

市首日交易机制方面的调整主要是适当放松了对申报价格的控制措施，同时对临时停牌的规定也进行了调整。

从申报价格方面来看，取消了之前"收盘前5分钟申报价格不得超过开盘价120%和80%"的控制措施，申报价格仅实施"集合竞价阶段不得超过发行价120%和80%"和"连续竞价阶段不得超过发行价144%和64%"的控制措施。

从停牌方面来看，取消了之前"盘中股价上涨或下跌超过20%时第二次盘中临时停牌"的规定，仅在盘中股价上涨或下跌超过10%时停牌30分钟，以解决新股上市首日交易时间过短的问题。

三、新股上市初期异常交易行为

在对第一季度6只新股上市首日交易数据统计分析的基础上，上交所对新股上市初期（上市后的前10个交易日）的交易监管措施一并进行了调整。主要调整措施包括：取消全天买入不得超过实际流通量千分之一的限制；同时，按照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等不同交易阶段，对大额申报、高价申报、连续申报、虚假申报进行了一定的量化规定，以帮助投资者更好地把握《通知》规定的新股异常交易行为，自觉约束其新股交易行为。

具体来看，量化的内容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在集合竞价阶段，以高于（低于）前收盘价（上市首日为发行价）3%的价格申报买入（卖出）的数量超过新股当日实际上市流通量的5‰。

二是，在连续竞价阶段，以高于（低于）申报时点最新成交价3%的价格申报买入（卖出）的数量超过新股当日实际上市流通量的5‰。

三是，连续竞价阶段，当最新成交价为当日最高成交价时，以不低于该成交价申报买入的数量超过新股当日实际上市流通量的2‰。

四是，连续竞价阶段，1分钟内单边申报次数超过3次且申报价格高于（低于）申报时点最优买价（卖价）的。

五是，连续竞价阶段，以实时最优5档价位申报买入（卖出）的数量超过当时该最优5档价位市场总申报买入（卖出）数量的30%并有撤单行为，且当日该情形发生3次以上的。

对于以上行为，上交所将予以重点监控，并采取一定的监管措施；对于情节严重的，还将给予限制证券账户交易、认定证券账户持有人为不合格投资者等纪律处分，并计入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将上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四、新股网下发行有什么新的变化吗？

在对网上按市值申购新股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的同时，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也进行了修订。本次修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明确网下投资者在参加初步询价前须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平台从中国证券业协会处获取备案信息。

二、明确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业务，须持有1000万元以上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市值计算规则与网上发行相同。以该次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为基准日，其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

参与网下申购业务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适用《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规定的市值计算规则。

三、明确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免责声明：

本栏目刊载的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上海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栏目刊载的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瑞和中冰自贸协定7月1日生效实施

□本报记者 倪铭娅

商务部部长助理王受文30日表示，2014年7月1日，中国-瑞士自贸协定、中国-冰岛自贸协定将正式生效实施。

王受文表示，从中瑞自贸协定看，瑞方将对中方99.7%的出口在7月1日起立即实施零关税，中方将对瑞方84.2%的出口最终实施零关税。如果加上部分降税的产品，瑞士参与降税的产品比例是99.99%，中方是96.5%。

工业品方面，瑞方承诺自协定生效之日起全部实施零关税，其中降税幅度较大的产品有纺织品、服装、鞋帽、汽车零部件和金属制品等，这些都是我国的主要出口利益产品。

农产品方面，瑞方承诺对中方76.3%的出口立即实施零关税，对16.0%的出口实施部分降税，并对216项加工农产品取消工业成分的关税，涉及我国对瑞农产品出口金额的7.2%。瑞士降低农产品市场的准入门槛，将有利于我国水果、蔬菜、糖果、甜食、糕点等优势产品扩大对瑞出口。

从中冰自贸协定看，冰岛承诺自协定生效之日起，对我所有工业品和水产品实施零关税，涉及我国对冰出口金额的99.8%，对动物内脏、乳制品、蔬菜等30个税目的农产品部分降税；承诺对鹿肉、鸽肉等10个农产品实施税率为65%的关税封顶，这是我国在自贸协定中首次实现要求发达国家对农产品关税进行封顶。同时，我国将在自贸协定生效之日起对从冰方进口的7830项产品实施零关税。

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会员自律规范公约签署

□本报记者 赵凯

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日前召开年度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签署了《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会员自律规范公约》。这标志着云南省内第一个上市公司自律公约诞生，此举将进一步推动云南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约对云南上市公司提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等五项要求，对违反公约的会员，将给予书面批评到取消会员资格等处分。

青岛证监局召开年报分析暨高管培训会

□本报记者 董文杰

青岛证监局联合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日前组织召开辖区上市公司2013年年报分析暨2014年第一期董事、监事培训会。培训紧扣"监管转型"主题，邀请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市场机构的资深人士从多个层面进行深入解读，力求联系实际问题，提高学习的针对性。

辖区19家上市公司180余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年审会计师到场参会。青岛证监局局长姜岩表示，作为落实监管转型、承载"法制教育在先"的重要环节，各上市公司务必高度重视培训教育，避免无知犯错。会上通报了辖区公司2013年年报情况，指出了年报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下一步努力方向。

中俄企业77亿元建跨境石油项目

□据新华社电

记者从首届中国-俄罗斯博览会组委会获悉，总投入77.6亿元人民币的跨国能源项目阿穆尔-黑河边境油品储运与炼化综合体日前获国家发改委核准批复，将于近日开工。

据介绍，该项目由三家中国民营企业、一家俄方企业合作，开启了中国民营企业跨国能源项目的先河。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4-31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的情况：否

●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否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上海市新华路160号上海影城五楼多功能厅举行。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4,689,00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4469%

（三）本次会议的登记、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汤琪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四）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其中杨建文独立董事、陈晓利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祁玉民董事委托汤琪董事出席，王世平董事、雷小阳董事、池冶董事委托翟锋董事出席；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其中于淑君、胡春华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管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303,960,488	99.76%	679,877	0.22%	48,639	0.02%	是
2	《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303,960,488	99.76%	679,877	0.22%	48,639	0.02%	是
3	《2013年年度报告》和《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303,960,488	99.76%	679,877	0.22%	48,639	0.02%	是
4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03,978,050	99.77%	692,877	0.23%	18,077	0.01%	是
5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03,955,864	99.76%	715,063	0.23%	18,077	0.01%	是
6	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9,674,184	99.13%	679,877	0.85%	18,077	0.02%	是
7	关于201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	303,949,864	99.76%	715,063	0.23%	24,077	0.01%	是
8	关于2013年度追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9,636,998	99.09%	711,063	0.88%	24,077	0.03%	是
9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年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3,991,674	99.77%	679,877	0.22%	17,453	0.01%	是
10	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303,950,488	99.76%	715,063	0.23%	23,453	0.01%	是
11	关于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额度的议案	303,985,674	99.77%	679,877	0.22%	23,453	0.01%	是

注：第6、8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宜，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同时，第7、10项议案作为特别决议应当经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表决结果，上述几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蔡磊律师、郑重律师验证了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的表决程序、过程及表决结果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律师认为，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监票股东、律师签字见证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3、律师法律意见书。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14-047

转债代码：110007　转债简称：博汇转债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第二季度，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累计收到江苏省大丰市大丰港经济开发区财税分局给予的引进先进设备补助资金3,400万元，其中：2014年4月25日、5月6日、6月24日、6月26日分别收到的补助资金为1,000万元、200万元、1,200万元、1,00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该补助资金公司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对公司当期净利润产生一定正面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113　股票简称：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2014-010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6月24日起停牌。鉴于该事项仍在筹划中且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日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就该事项与相关方仍在进行详细论证分析，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沟通和确认。公司承诺：将在5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若确定不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4-039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宜华债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的通知：宜华集团原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本公司140,56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已于2014年6月26日、27日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

2014年6月27日，宜华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86,400,000股质押给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宜华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53,549,59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3.84%，其中被质押股份为212,988,36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4.36%。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日